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作業程序說明表

| | 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作業程序說明表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項目編號 | U212 |
| 項目名稱 | 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作業程序 |
| 承辦單位 | 學生交流組 |
| 承辦單位 作業 親 程 明 | 一、前置作業(於收到獎助學金來文後,辦理請款及開放申請): (一)確認獎助學金的來源為校內或校外。 (二)確認是否需要函報當學年或當學期僑外生人數,如應辦理,須於期限前函報人數。 (三)收到獎助學金補助款項來函後,辦理函報相關資料,如領據或學校專戶資料,辦理請款作業。 (四)將獎助學金資訊及相關法規公告於僑聯FB,並設定校內截止期限。 (五)於申請期限前開放學生繳交申請資料,並將學生申請資料鍵入電子表單,俾利審查使用。 二、中置作業(檢核學生申請資料、辦理審查會議及核發獎助學金): (一)檢視申請者資料,如有成績或班排名等資料,應請教務處核對。 (二)無須辦理審查會議:將相關申請資料整理好後,繳交至業管單位。 (三)須辦理審查會議:確認審查委員時間及場地安排,發校內通知,辦理審查會議,審查會議組關資料應先備好及檢查無誤。 (四)辦理完審查會議後,做好會議紀錄及簽請核准。 (五)簽請准後,於僑聯FB或國際處網頁公告獲獎名單。 (六)依據獎助學金核發之月份(或次數)及金額,於每月月初時,製作印領清冊,通知獲獎生至國際處於清冊簽名。 (七)印領清冊確認完成簽名及相關單位核章,即送主計室辦理後續款項發放作業。 三、後置作業(獎助學金辦理核結作業): |
| | (一) 獎助學金辦理全額發放完成後,必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核銷作業。 |
| 控制重點 | (二)函報獎助學金相關資料,如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獲獎名冊等,辦理核銷。 一、務必注意函報學生人數及請款相關作業資料是否無誤。 二、應檢查學生申請件,資料是否正確填寫,所附證件是否無誤。 三、審查會議相關資料應多次確認。 四、應於每月初辦理獎助學金核發事宜。 五、應於各項獎助學金規定之核結日期辦理完成。 |
| 法令依據 |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僑生學雜費減免要點 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四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規定 五、其它 |
| 使用表單 |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表單 |

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作業程序流程圖 (U212)

